
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

案号：鲁临知法裁字（2023）2207号

请求人：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昱程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高峰头镇77号

被请求人：临沂品果佬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国振

地址：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郯东路205国道曹村北10米

案由：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（专利号：ZL202022107857.7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（专利号：ZL202022107857.7）与被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3年8月2日依法立案，并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。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称：请求人是专利号为ZL202022107857.7，名称为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，该专利申请日为2020年09月23日，授权公告日为2021年09月07日。该实用新型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。请求人认为，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已经并正在实施制造、销售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。请求人对涉嫌侵害请求人实用新型设计专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。2023年8月1日，请求人向我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。请求人提交的材

料包括：（1）《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》；（2）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；（3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号 ZL202022107857.7 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；（4）现场检查发现的果蔬用转弯传送带。

请求人认为：1. ZL202022107857.7 号实用新型专利合法有效；2. 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允许，实施了本专利，即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实施专利；3. 被请求人委托生产、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求人提出如下处理请求：1、责令被请求人停止对请求人“ZL202022107857.7”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，即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侵权产品，2、销毁所有库存和在售的专利侵权产品。

被请求人辩称：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确实系被请求人准备在自己公司的生产车间使用，产品未对外销售该产品的实际销量为零，故无法提供合同、发票等凭证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. 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实用新型专利，专利号 ZL202022107857.7，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0 年 09 月 23 日，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9 月 07 日。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的法律状态。现专利权人为：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，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。

2.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明确：（1）本实用新型专利名称：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。（2）本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技术领域：本实用新型涉及果蔬传送领域，具体涉及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。用途：果蔬输送清洗。（3）本

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要点：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，包括传送固定底座，传送固定底座顶部左右两侧对称固定有支撑杆，支撑杆顶部固定有支撑顶板，支撑顶板底部安装有伸缩气缸，伸缩气缸底部伸缩端固定有清洗套板，清洗套板底部固定有刷毛安装板，刷毛安装板顶部固定有清洁毛刷，清洗套板位于刷毛安装板左右两侧对称均匀插接连通有清洗喷头，支撑顶板顶部固定有盛水箱，盛水箱顶部插接连通进水管，盛水箱左右两侧壁底部插接连通有导水软管，导水软管底部贯穿支撑顶板顶部并和清洗套板内腔相连通，传送固定底座顶部固定有传送支架，传送支架顶部固定有传送机架，传送机架左右两侧安装有驱动辊轴，传送固定底座顶部安装有驱动电机，驱动电机输出端套接固定有主动轮，主动轮通过连接带和驱动辊轴相互套接。

另外，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实用新型专利还对其传送带构造特征进行了说明：（1）所述传送机架中间前后两侧内壁转动连接有转动辊筒，所述转动辊筒、驱动辊轴外侧壁包覆套接有便于运输的传输皮带。（2）所述传输皮带呈两侧相对称的弧形弯曲形状。（3）所述导水软管上分别安装有止水阀、抽水泵。（4）所述驱动电机为采用有速度调节作用的变频调速的减速电机。（5）所述传送机架、转动辊筒均为不锈钢材质制成。

以上事实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、专利摘要、权利要求、说明书、附图予以佐证。

本局认为：涉案专利 ZL202022107857.7 “一种果蔬用转弯传送带”为有效实用新型专利，专利权人临沂益匹马食品

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。被请求人在生产车间的被控侵权产品其部件为：转动辊筒、驱动辊轴、传输皮带、导水软管、驱动电机、传送机架组成。

且结构组成为：传送机架中间前后两侧内壁转动连接有转动辊筒，转动辊筒、驱动辊轴外侧壁包覆套接有便于运输的传输皮带。传输皮带呈两侧相对称的弧形弯曲形状。导水软管上分别安装有止水阀、抽水泵。驱动电机为采用有速度调节作用的变频调速的减速电机，传送机架、转动辊筒均为不锈钢材质制成。

其实现的功能为：1、果蔬进行清洗输送时，将采摘好的果蔬置于传输皮带起始端部，启动驱动电机，由于驱动电机输出端套接固定有主动轮，主动轮通过连接带和驱动辊轴相互套接，进而驱动电机带动主动轮转动，主动轮通过连接皮带带动驱动辊轴，进而带动传输皮带对果蔬进行输送。2、输送的过程中，启动伸缩气缸，伸缩气缸通过伸缩端带动清洗套板下降，直至下降到清洗毛刷和传输皮带顶部相抵接，同步打开止水阀，启动抽水泵，抽水泵通过导水软管将盛水箱内部的水抽入到清洗套板内，通过清洗喷头对传输皮带顶部的水果进行冲洗，清洗毛刷对传输皮带顶部的水果进行刷洗，最终再通过清洗喷头冲洗，传输皮带呈两侧相对称的弧形弯曲形状，有利于对果蔬进行多次清洗，使最终得到的果蔬能够被清洗的干净。

根据“技术特征逐一比对”：上述配件与涉案专利相同，其组成一致，实现的功能一致。因此，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六十五条及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

1、被请求人构成侵权行为；

2、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所有侵犯专利号为 ZL202022107857.7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，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合议组长：房树刚

审 理 员：颜丙涛

审 理 员：李学军

